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 主要交易－轉讓於一間聯營公司的約9.9%股權

##### 轉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受讓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被轉讓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約9.9%)，代價為(i)受讓人同意繳足被轉讓股份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81,420,000元；及(ii)受讓人應付轉讓人現金人民幣1.00元。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約22.0%股權，且目標公司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列作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倘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轉讓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受讓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被轉讓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約9.9%)，代價為(i)受讓人同意繳足被轉讓股份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81,420,000元；及(ii)受讓人應付轉讓人現金人民幣1.00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i) 轉讓人：浙江勝管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受讓人：杭州晗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轉讓前由轉讓人、新鋒控股及北京中電潔能分別持有約31.88%、約9.15%及約58.97%權益，受讓人由陳英育先生全資擁有，受讓人持有北京中電潔能約38.73%股權，陳英育先生持有新鋒控股38%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受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轉讓的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受讓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轉讓人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被轉讓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約9.9%。

有關目標集團的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及受讓人的資料」一節。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的代價將按如下方式支付：(i)受讓人同意繳足被轉讓股份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81,420,000元；及(ii)受讓人應付轉讓人現金人民幣1.00元。

受讓人應於完成時向轉讓人支付現金人民幣1.00元，並根據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於支付義務的建議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繳足被轉讓股份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81,420,000元。

##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達致代價時，本集團已慮及：

- (i) 被轉讓股份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81,420,000元；
- (ii) 獨立估值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市值人民幣612,052,000元；及
- (iii)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9,500,000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轉讓人根據轉讓人的憲章文件、內部審批程序及相關法律，自相關部門及／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及其他相關文件；
- (b) 受讓人根據受讓人的憲章文件、內部審批程序及相關法律，自相關部門及／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c) 轉讓人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文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自動告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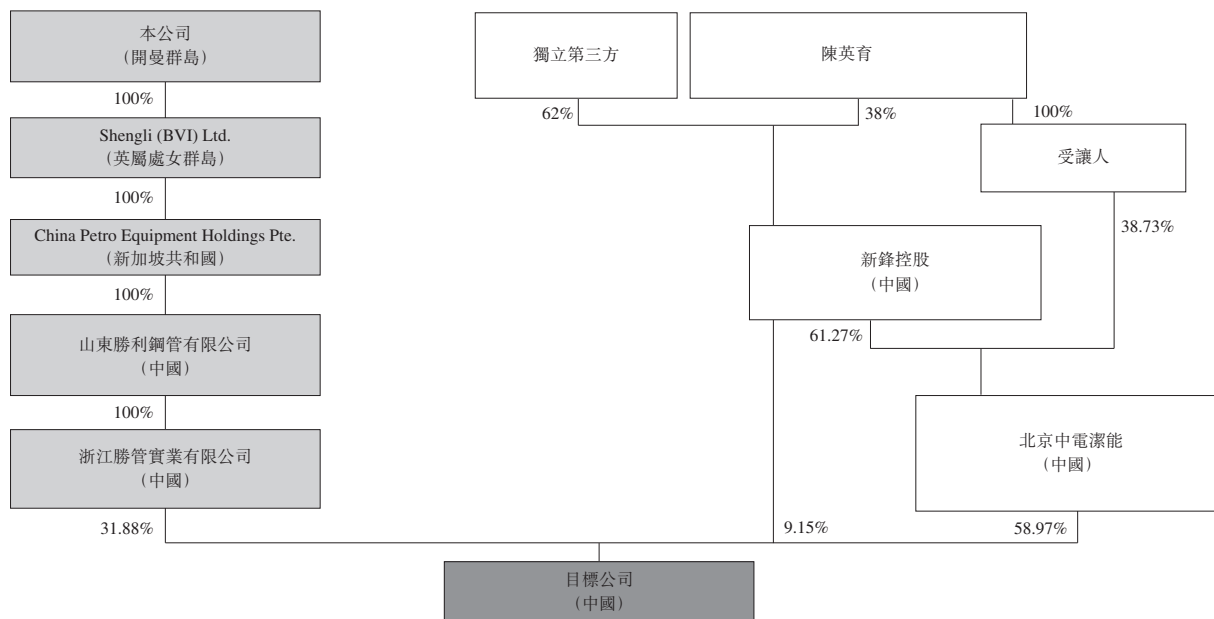
## 完成

完成將於目標公司於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辦妥轉讓相關的登記手續後落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五日。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及受讓人的資料

下圖顯示轉讓前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轉讓之前由轉讓人持有約31.88%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場的勘察、設計及建設，銷售風力發電機組整機及零部件、機械設備，數字化風電場系統軟件開發，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諮詢、經營等相關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經目標公司確認，有關目標公司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是否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目標公司所持股權／實際股權
1	浙江新鋒能源有限公司	從事風電、太陽能發電項目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火電項目的開發	中國	是	100%
2	北京新鋒能源有限公司	供電業務；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	中國	是	100%
3	青海金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開發；水力、風力、光伏發電；風電場勘察設計	中國	是	約95%
4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優能風電有限公司	風電場項目籌建；風電技術交流、開發、諮詢服務	中國	是	51%
5	上海融和祿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車科技、電力電器設備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新能源汽車充換電設施建設運營	中國	是	45%
6	青海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力、風力、光伏發電；數字化風電場系統軟件開發、風電場勘察設計	中國	是	30%
7	正藍旗華儀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設備、高低壓成套設備、工業電氣設備的設計、製造、銷售、售後服務和技術諮詢；風電場項目投資與建設	中國	是	30%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是否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目標公司所持股權／實際股權
8	廣西新鋒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供電業務；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風電場相關裝備銷售	中國	否	100%
9	都蘭金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風電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發電	中國	否	約95%
10	都蘭太白風電有限公司	風電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發電	中國	否	約95%
11	河南新鋒能源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供電業務；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風力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銷售	中國	否	約67%
12	協合新能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會議服務	中國	否	49%
13	蒼南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開發建設運營風力發電場；風電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	中國	否	49%
14	河南金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設備銷售	中國	否	約49%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是否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目標公司所持股權／實際股權
15	灑池祥雲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電力的開發、建設、經營、生產、銷售；電力建設、技術開發	中國	否	約49%
16	灑池祥風新能源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的開發、建設、運營	中國	否	約34%
17	內蒙古新鋒天源風電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投資、建設、運營、管理	中國	否	30%
18	內蒙古新鋒天能風電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投資、建設、運營、管理；風力發電機組整機及零配件、機械設備的開發、銷售、服務	中國	否	30%

此外，目標公司在中國還持有14家低於30%股權的聯營公司。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8,097	61,790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9,181)	15,552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9,289)	15,48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9,500,000元。



## 有關受讓人的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受讓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設施承裝、承修、承試；發電、輸電、供電業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銷售；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轉讓前由轉讓人、新鋒控股及北京中電潔能分別持有約31.88%、約9.15%及約58.97%權益，受讓人由陳英育先生全資擁有，受讓人持有北京中電潔能約38.73%股權，陳英育先生持有新鋒控股38%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圖表。

## 轉讓的可能財務影響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管線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專注於對用作運送原油、成品油產品及天然氣的焊管(包括SAWH焊管及SAWL焊管)進行設計、製造、增值加工和服務。

完成後，本集團將獲免除約人民幣81,420,000元的投資承諾，即被轉讓股份的未繳註冊資本金額，而目標公司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除本公司將產生的有關轉讓的交易成本外，預期於慮及前述成本及代價後，轉讓不會導致於本公司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重大收益或虧損。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錄得的轉讓的實際收益／虧損(如有)尚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鑑於貨幣代價為人民幣1.00元，預期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可忽略不計。

## 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積極評估各業務單元、資產及投資的表現，致力於持續優化現有業務架構，精細化業務運營、專注主業，為本集團提供長遠、穩定的收益，提升本集團核心盈利能力，改善股東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一旦落實，將免除本集團對此非核心業務的投資承諾，釋放本集團現金資源並投放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且同步改善整體營運資金狀況，為本集團焊管主營業務在管道行業大發展機遇下，提供更充足的資金支持，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盈利能力及業務的可持續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倘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轉讓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中電潔能」	指	北京中電潔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之一，於轉讓前持有目標公司約58.97%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i)受讓人同意繳足被轉讓股份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81,420,000元；及(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轉讓應付人民幣1.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與受讓人就轉讓被轉讓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轉讓人與受讓人的統稱，即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鋒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新鋒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轉讓前由轉讓人持有約31.88%股權
「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被轉讓股份
「受讓人」	指	杭州晗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轉讓人」	指	浙江勝管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被轉讓股份」	指	註冊資本人民幣81,420,000元的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約9.9%
「新鋒控股」	指	新鋒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之一，於轉讓前持有目標公司約9.1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張榜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魏軍先生及黃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

本公告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